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6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代 理 人 陳勳蓉 住○○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祐慈即楊依霖等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楊祐慈即楊依霖之商業保險投
保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
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臺中市，此有個
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